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相　對　人　育雙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韋圻
相　對　人　田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18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820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，因相對人並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，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86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有繳納收據一紙在卷可稽。準此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,18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01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